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新先生的通知，李新先生和刘婷莉女士就股份分割形成如下内容：

根据李新先生与刘婷莉女士签署的《自愿离婚协议书》，李新先生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6,867,200 股股份分割过户至刘婷莉女士名下，自过户之日起上述股份归刘婷莉女士所有。过户完成后，李新先生对刘婷莉女士持有的 16,867,200 股公司的股份具有优先受让权。

同时，李新先生与公司股东过志强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（详见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》（2020-038））：

过志强先生将其持有的 2,552,600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2%）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李新先生行使。委托期自李新先生股份分割过户之日起三年。

截止信息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0,560,000 股。待股份分割过户后，同时，根据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李新将获得过志强持有的公司股份 2,552,6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李新先生将合计拥有 35,020,560 股公司股票的表决权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4.92%；刘婷莉女士持有信捷电气 16,867,200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.00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变更为 32,467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.10%。李新先生与公司股东过志强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协议签署后，李新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24.92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仍

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。

2、刘婷莉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3、鉴于李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刘婷莉女士承诺就其本次取得的信捷电气股份，将继续履行李新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、减持等承诺。

4、公司将根据股份分割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